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9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公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提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础风险、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1）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单笔买入/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还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面临无法存续的风险。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它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5）本基金可投资于ODII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ODII基金所面临的外汇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6）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10）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本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基金名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084.C类基金份额016085
基金简称：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认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日历月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限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3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日历月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立足长期价值投资、注重资产配置의长期贡献以及投资的均衡性，围绕基准在投资上下限内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证券，合理控制产品风险，追求稳健均衡的长期投资目标，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募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份额，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의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投资于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或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基金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十二）发起资金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息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万元<M<=200万元	0.0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79.37）/1.00=9,925.37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37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16:00）。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预留印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填写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其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填写并加盖公章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填写并加盖公章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卡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银行卡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募集期的最后一日，投资者应在16:00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

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录主页面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或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